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自治文件的规定，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参与的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事宜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参与的股权投资基金前海琥珀安云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并放弃本次部分基金份额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参与的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事宜的议案》。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参与的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郝丹 王肖健 江涛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